

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东税合同(2025) 37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乙 方: 广州市康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东税合同（2025）37 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湖滨西路 19 号
	甲 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 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联系人
		罗守伟
		联系电话
		13078341066
6	乙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乙方企业性质	甲方需求 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乙方地址	联系人
		罗守伟
		联系电话
7	乙方名称	13078341066
		广州市康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乙方名称
		广州市康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R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8	乙方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路凤凰二街 6 号 101 房首层自编之一再自编 101
		101
	乙方联系人	叶丽君
		联系电话
9	合同付款	13829754828
		020-84036246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仟零肆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10489750.00）。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非执法类辅助服务、后勤保障服务、公务用车驾驶服务、食堂劳务服务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服务等。
9	合同付款	1.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当月支付上月”的方式进行结算，以年

		度中标价格、合同服务期限为基础，结合每月考评情况，按月平均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月项目服务费=中标价格/25个月-每月综合考评产生的处罚金额。 2. 付款方式：甲方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服务的综合考评和验收。考评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于次月20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凭发票，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综合考评表并按程序审核无误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到指定的账户。
10	合同履行期限	<u>2025</u> 年 <u>12</u> 月 <u>1</u> 日至 <u>2027</u> 年 <u>12</u> 月 <u>31</u> 日。
11	合同履约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湖滨西路1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办公区（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湖滨西路13号）； (3)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合山税务分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合广路18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雅韶税务分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江台路）； (5)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东平税务分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晒布围环尾地）； (6)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塘坪税务分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春江路）； (7)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北惯税务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新圩牛山）； (8)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新洲税务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新江路平田村委会桥头岭）。

12	履约验收方案	(一) 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甲方的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通过下述考核的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二) 考核时间和标准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原则上每月考核一次，采用综合考评办法，详见附表：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综合考评表。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做相应处罚： (1) 综合考评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而小于 100 分的，乙方需自觉整改至符合要求； (2) 综合考评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而小于 90 分的，每次扣除乙方次月本项目服务费用的 5%； (3) 综合考评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而小于 80 分的，每次扣除乙方次月本项目服务费用的 10%； (4) 综合考评得分小于 70 分的，每次扣除乙方次月本项目服务费用的 20%； (5) 合同期内，如出现月度综合考评得分小于 70 分累计 3 次的，或其他重大责任治安消防等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 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可由甲方在次月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
----	--------	---

（甲方盖章）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广州市康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东税合同（2025）37号，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非执法类和后勤服务质量考核表。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乙方提供非执法类辅助服务、后勤保障服务、公务用车驾驶服务、食堂劳务服务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服务等。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零肆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 元整（¥ 10489750.00）。

4. 付款条件

（1）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当月支付上月”的方式进行结算，以年度中标价格、合同服务期限为基础，结合每月考评情况，按月平均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月项目服务费=中标价格/25个月-每月综合考评产生的处罚金额。

（2）付款方式：甲方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服务的综合考评和验收。考评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于次月20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凭发票，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综合考评表并按程序审核无误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到指定的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乙方：广州市康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